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5377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(晶片號碼: 900128001481282, 品種:混種犬, 性別:公,下稱 系爭犬隻),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25日經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在本市松山區救援 後,當日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(收容編號: 107012509)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年1月31日動保收字第107301892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07年2月8日前領回系爭犬隻,

該函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送達,未獲回應,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4

16500 號函請訴願人對於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陳述意見,該函於 107 年 3 月

- 21 日送達,惟仍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之行為,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
- 1 項第 1 款等規定,以 107 年 4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537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

鍰,並沒入系爭犬隻、禁止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。該 函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因訴願人提出新事證供原處分機關調查,本案仍進行後續

調查作業,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,乃以 107 年 6 月 4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2357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537700 號函。準此

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